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1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6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宇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8名，实际参会董事8名，其中董事宋建彪先生、独立董事施炜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登载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购置办公房产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登载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购置办公房产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处置地产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登载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处置地产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登载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星期四）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延期

的核查意见；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